



曝光

## 沙洋劳教所伤天害理的恶迹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沙洋劳教所，地处天门市、钟祥市、沙洋县、京山县四地交汇之处七里湖，辖地沿汉宜公路沿线分布，占地很大。过去曾经是关押国民党战犯的地方。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这里成为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在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折魔人的办法，在沙洋劳教所都可以用到，甚至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里仅列举其中九个方面：

### 一、直接歪曲法轮功的法理

早在2000年，在沙洋劳教所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潘某和许某就邪悟了，只是没有市场。从东北地区的劳教所传出“转化”邪悟的东西，传到了沙洋劳教所之后，在警察田明（湖北省洗脑班的恶警之一）的直接操控下，让姓潘的和一个姓许的所谓学员到处宣讲，一些人心太多又怕心重的法轮功学员顺势就接受了邪悟歪理。在劳教所警察的唆使和利用下，一些邪悟了的学员胡思乱想、牵强附会，从法轮功书籍中断章取义、歪曲理解法轮功的法理，拼凑出一套歪理邪说，用来欺骗迷惑其他法轮功学员。这是中共邪教惯用的迫害法轮功的手法，想从法轮功内部破坏法轮大法。（注：迫害开始后，中共多次派特务冒充学员到劳教所充当邪悟者，可见其用心）。中共邪党最邪恶之处在沙洋劳教所表现的淋漓尽致。

沙洋劳教所的“邪恶”主要注重对法轮功学员“思想”的迫害，这种迫害是无形的，是挖心式的迫害，直接破坏法轮功学员的正念，让被转化的法轮功学员有“身”（肉身）无“心”（正念），只留下空壳。这是最邪恶的做法。它把修炼人毁了，别人还不知道。

破坏了法轮功学员的正念后，田明和余帮清还组织写了“决裂书”的法轮功学员看中共邪党抹黑法轮功的光碟，往法轮功学员的脑子里灌中共宣传的谎言，进一步破坏法轮功学员的正念。看完光碟，警察还布置作业题，进一步用书面文字诬陷法轮功，诱导邪悟者进一步破坏大法。警察还要求邪悟的人写诬陷法轮功的材料、写出卖法轮功学员和资料点的材料、写自愿当“犹大”（犹大就是出卖神的人，是最可卑的人）的申请书，进一步诱导这些人对法轮功犯罪，妄图彻底毁掉这些学员。十堰的季同力就是被这样害的，到现在还在做“犹大”，还没有清醒过来。

### 二、直接培养、输送“犹大”到省内省外“洗脑班”去转化法轮功学员

沙洋劳教所不仅从根本上毁掉一个修炼人的正念，而且还动员、鼓励、培养转化了的法轮功学员当“犹大”（中共称之为“帮教人员”），再去转化迫害其他的法轮功学员，扩大迫害的范围和程度。沙洋劳教所狱政科科长余帮清和毕慧琼就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湖北省洗脑班里

的“犹大”，绝大多数是沙洋劳教所送去的。如：现在还在做“犹大”的季同力霞等，就是被它们害的至今还不清醒。在警察毕慧琼和余帮清的直接带领下，这批“犹大”不仅把“黑手”伸到省内的黄石、荆州、十堰、武汉等地的看守所、劳教所、洗脑班、监狱里，而且还把“黑手”伸到省外的山东、长春等地的劳教所、洗脑班等黑窝里，去转化那些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 三、直接用准军事化训练迫害法轮功学员

对于坚定信仰、不愿转化的法轮功学员，沙洋劳教所就换了一副面孔，由伪善变为凶狠，露出狰狞的真面目来。他们用军事化训练的借口，在训练的过程中加大训练的强度和难度，故意刁难、折磨法轮功学员。所谓军训就是逼着你长时间不停的走、跑、站、蹲，实质就是变相的体罚。最常用的是：蹲姿、站军姿、跑步、蛙跳、正步走、正步走分解动作、俯卧撑等，一练就是几个小时。饭吃不饱、水不让喝、澡不让洗、衣不让洗、觉不让睡，动作不标准还要挨打。用各种借口折磨法轮功学员，消磨法轮功学员的意志。动作不“规范”者，不是训斥，就是被罚做“蛙跳”（双手抱头，象青蛙那样蹲在地上跳）、“上下蹲”、“俯卧撑”、“高抬腿”和“蹲军姿”等高难度动作，直到恶警们满意为止。持续剧烈的运动常常使学员出现恶心，头昏眼花，呕吐等不良反应。除了“走军步”，“站军姿”，回到监号，还要“坐军姿”，强迫学员坐在硬硬的床沿边，挺胸抬头，双手伸直搭在膝盖上，双腿与地垂直并拢，目视前方不准动，嘴里还要强迫背“所规队纪”。就连动一下身子，或咳嗽一声，都得事先向“包夹”报告。否则，便遭训斥或更重的体罚。

### 四、直接用“关禁闭”、“严管”、“野蛮灌食”等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

对于不配合警察的要求、命令和指使而进行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就以“不服从管理”、“顶撞警察”等借口，将法轮功学员“关禁闭”或“严管”，限制法轮功学员的一切活动，包括上厕所。沙洋劳教所还住进了一个特警队。如：荆门法轮功学员柳德玉就（转下页）



(接上页)是被他们折磨残的。用开口器强行把口撑开，灌水灌食，甚至将铁匙伸进学员的咽喉，故意在里面乱搅，有意折磨法轮功学员，不少学员嘴被撬烂，牙被撬松、撬断。

有位学员在“小号”里高喊“沙洋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九大队副大队长欧阳代霞(因迫害法轮功多次受表彰)便冲过来恶狠狠的打了该学员几个耳光，打的她口鼻流血，随后又叫来狱医给她强行注射不明药物，还以该学员疯了为名，将其双臂和双腿呈大字形捆绑在“死人床”上。在“关小号”期间，除了高压洗脑，有时恶警还规定每人每天要剥完五十斤花生果，不许用脚踩或嘴咬，只能用手剥，不少新来的学员从早上八点到第二天天亮才能完成规定的任务；有的手指被剥的破裂流血，象火烧一样疼痛难忍，第二天再剥时，手还未触及到花生心里就发酥。

### 五、直接用“电警棍”、“手铐”等刑具折磨法轮功学员

对于不配合警察而进行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就以“不服从管理”等借口，直接用手铐将法轮功学员吊铐后，再用电警棍电击法轮功学员，有时用多根电棍一起电击。宜昌的郑德君就是这样被三大队警察魏鹏折磨过。一次，因法轮功学员撕毁了诋毁大法的漫画，沙洋劳教所九大队二分队长孙弘便通知场部政委，周某气势汹汹的带着一批男狱警在深夜将十二位学员拖进办公室，反铐双手，用高压电警棍，专电学员大腿内侧，一阵阵电击声和凄厉的惨叫声在劳教所的夜空交相回荡，令人心惊胆颤，毛骨悚然。办公室外则安排狱医

刘秋红拿着听诊器，随时准备处理被电昏死过去的学员。还有一次，狱警用“背宝剑”的酷刑将一名女学员双手反铐，然后蹬掉她的鞋子，命令她跪在地上，年轻力壮、五大三粗的男狱警踩着她的脚跟，用电棍击打她的腰部、双手和双脚，长达数小时，直到狱警自己打累了住手；有位咸宁女学员，被狱警电击十来个小时，后背被电击烧伤面积有两本书那么大，身上其他地方也被电焦烧糊，密密麻麻的到处是伤痕，为了阻止恶人继续行

凶，该学员在其生理承受达到极限时，被迫用头去撞铁门；有位麻城学员因为不堪忍受这种生不如死的痛苦折磨，被逼从两层高的床铺上摔下，结果摔断了腰脊椎骨，劳教所不但不承担责任，反而还拒绝她家人保外就医的正当要求。黄石学员罗凤英、襄樊学员李智慧、荆州学员董诗君、利川学员洪月英、荆门学员董登智、宜昌学员樊昌华、十堰学员韩丽惠、仙桃学员朱寿清、监利学员万桂芳、咸宁学员黄秋珍、大冶学员曹祥芬等等，都被这样折磨过。

### 六、直接用“奴工生产”等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

对于不配合警察的要求、命令和指使而进行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就用下田间劳动、或者到车间劳动的方式，用生产“奴工”产品等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如：沙洋二大队就要求女法轮功学员陈梅芳(十堰二汽职工)每天刷花生十几袋，手指被刷烂了，还不准休息。

沙洋劳教所恶警专门挑一些又累又脏的农活让法轮功学员干，如掏垃圾、挑大粪、挖淤泥、打石子等。每到花生成熟的季节，女队的法轮功学员被带到男队摘花生。其实那不叫“摘花生”，而是“涮花生”，拿起一到两株花生，要求一下将上面结的几十颗花生全都涮下来，那个动作就象一个机器人，每人每天要涮八到十袋，一袋就是一百多斤(学员在家摘花生，一天还摘不到一袋)。没有完成任务的，晚上不准吃饭、睡觉，罚“站军姿”，站到后半夜两点才让睡。听说男队更加可怜，每人一天要涮十到十五袋。

### 七、直接用殴打、体罚、性迫害等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

对于不配合警察的要求、命令和指使而进行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如：宜昌法轮功学员郑德君，就被三大队警察魏鹏体罚站“军姿”一天一夜，双脚肿的很大，还用电棍击打。再如：一名武汉学员刚进“谈话室”就被邪恶的“包夹”将四肢分开捆绑在相对的两排床上，整个人横躺在监号走道中间不能动弹，另一个吸毒犯便用肮脏的牙刷刷该女学员的下身，



导致其生殖器感染发炎；一位刚刚被非法抓来的五、六十岁的老太太，被恶警指使吸毒犯踢伤下身，整个下身肿的像个篮球，不能行走，不能站立，大小便困难，卧床近半个多月；一位十八、九岁小姑娘的双手、双腿被毒打变形；一位二十来岁的十堰女学员被恶人扒光衣服铐在死人床上几日几夜，致使其精神失常……

### 八、直接用加劳教期等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

对于坚定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如：咸宁赤壁市的周国祥，非法劳教期限已经过了，警察还不放他回家，直接延长劳教期限三个月，后来又延长半年，后来直接送咸宁赤壁市看守所关押一年多。

### 九、直接用医院、注射不明药物等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

零六年八月廿五日发表在明慧网上《我被湖北省沙洋劳教所用毒药摧残过》的原文：“我第二次又被非法押送到沙洋劳教所，他们以给我检查身体为名，将我强行拖进沙洋七里湖医院，对我作了检查之后，说我身体合格。但是，他们却将早已准备好的一大筒不明药物在几个恶医与恶警按住我身体的情况下，强行将那一大筒药注进了我的身体。以后，我小解的时候发现解出的是蓝色的尿液。我是2月被关进沙洋的，到了3月份，我的神志已被迫害的不清了。有时，我说了什么，我自己也记不得，出现精神分裂状态。……”。

这里所说的也只是冰山一角。请良知尚存的知情者，不断向社会反馈迫害信息，早日把邪恶曝光于天下，为早日制止这场迫害、结束这场迫害尽其力所能及。你的义举和善行都会给你和你的家人带来美好的未来。◇

**沙洋劳教所通信地址：湖北钟祥市沙洋七里湖，邮编：434500。**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强调：

# 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追查国际”2010年7月23日于华盛顿DC“九评退党解体中共 停止迫害”集会上的演讲】十一年前的7月20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了群体灭绝性

迫害。十一年来的事实证明，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今天，我们郑重宣告：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 一、所有罪大恶极的罪犯在大陆及海外的一切犯罪活动都被一一记录在案！

从2003年1月20日“追查国际”成立之日起，人类对中共罪恶的追查和清算就已经全面展开了。“追查国际”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开始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追查和收集整理，截至2010年5月20日发表了220多篇调查报告，发布了2300多个追查通告；并于2010年3月22公开发布了部份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立案追查取证的责任单位有7,051个、责任人有13,332名。另一方面，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正义人士，从迫害开始就收集、整理各种证据，包括受害者、案例细节、迫害者情况等。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举报，使我们获得了很多重要证据。其中有来自中国大陆中共中央的高官、觉醒的警察和各个阶层的民众。有的挺身而出直接做证，有的详细收集证据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可以说中共的一切犯罪活动实际都没有逃脱众目监视，一一记录在案！

##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在多个人权团体和正义人士的支持下，由“追查国际”协调建立的“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特别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非法判刑、酷刑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封锁信息真相、舆论煽动的责任人；当他们出国的时候，及时地将他们定位，有效地帮助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律师对他们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如对舆论界打手原武汉电视台台长、原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广东省劳教局局长等人的定位、起诉和送达法律文件。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正义、良知的迫害，是对人类根基的毁坏！全世界所有的正义人士都是追查员。真是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 三、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如没有立功赎罪的实际行动，所面临的后果是极其悲哀的！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既无法律依据，又无正式文件通知，往往是通过类似纳粹组织非法机构610系统转达的口头命令。“追查国际”的追查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

希望所有涉案人员能够审时度势，立刻停止犯罪，并记录和揭露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不要在这个历史的重大关口作中共的殉葬品。

“追查国际”将一如继往地励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我们也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正义人士行动起来，共同追查和制止中共的反人类罪行！这是每个人决定自己未来的关键时刻！愿每个人在历史翻过最黑暗的这一页时，我们能够无愧地说，我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做了应该做的一切！◇



**律师：中国法律  
没有禁止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日两天，辽宁东港市法院以完全捏造的谎言与罪名，分别非法庭审东港法轮功学员王春华、王福华。四名律师兰志学、段国华、金光鸿、韩庆芳分别为两位法轮功学员做了无罪辩护。金光鸿律师指出：中国法律没有禁止法轮功。

金光鸿律师在为王福华辩护时明确指出，中国法律没有禁止法轮功，修炼法轮功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禁止。

律师还指出，王福华通过修炼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同时积极向他人介绍、宣传法轮功祛病强身的效果，让大家来学法轮功，做好人。王福华的行为不仅没有危害社会，相反是造福社会。律师当庭要求公诉人拿出给法轮功定为邪教的法律依据，公诉人拿不出任何依据。律师认为，法庭应当庭宣判王福华无罪。面对律师无懈可击的辩护，审判长无言以对，只好宣布休庭。

一些旁听者听明白了律师的辩护，走出法院时，他们对被警察拦在法院门外、不能入庭旁听的人公开说：“炼法轮功是合法的！”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明慧记者周容台湾报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抵台的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杨松,一下飞机即收到法轮功学员的诉状。台湾法轮大法学会指出,杨松是湖北省六一零办公室的头号人物,而“六一零办公室”是指挥迫害法轮功的核心系统。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向台湾高检署控告杨松违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并要求立即予以拘提侦办。

### 一、长期居于六一零系统 迫害法轮功

“追查国际”发言人汪志远指出,杨松现在是湖北省处理法轮功问题小组的组长,也就是六一零的头目,他在这之前曾经先后担任过西藏和其它地方的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的组长以及六一零的头目,长期以来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指挥系统,也就是六一零系统。

### 二、涉及“活摘器官”天理不容

经追查国际调查确认,涉嫌提供活体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部份中国大陆医院和器官移植中心,湖北的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湖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武汉同济医院均严重涉嫌贩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给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电话录音:中国大陆医院和器官移植中心涉嫌提供活体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 <http://www.zhuichaguoji.org/cn/index2.php?option=content&task=view&id=789&pop=1&page=0>)。

法轮功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向检察官表示,六一零办公室是相当于纳粹盖世太保的恐怖秘密组织,湖北省在杨松的领导迫害下发生骇人听闻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事件,其中同济医院的医生陈忠华更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访美期间遭到法轮功人权律师团以“酷刑罪”告发,由于杨松主管的六一零办公室,专门负责劳教所、监狱、看守所内法轮功学员的工作,湖北省发生的活摘器官事件,杨松涉嫌共谋迫害,要求检察官立即侦办。(调查线索:大法弟子彭敏腰部大洞和失踪的尚全燕)。

湖北省委副书记杨松,是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省省长赵正永,和中共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之后,在一周内提告的第三起刑事告诉案的被告,也是今年以来,第四位来台遭到法轮功学员控告的中共高干。◇



左图: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抵台的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杨松,一下飞机即收到法轮功学员的诉状,控告杨松违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并要求台湾司法机关立即予以拘提侦办。◇

**退党团队方法** (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退党电邮: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有机会再上网

新唐人亚太台卫星接收参数: (不锁码): 本振频率: 05150, 用 GCF-2900A 高频头: 下行频率: 03679; 用 GCF2007 高频头: 03689. 符号率 03000, 极化: 垂直, 零刻度指向 5.25 点钟位置。水平, 零刻度指向 2 点钟位置。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开始洪传的一门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从1992年到1999年,中国大陆近一亿人修炼此功法,社会影响非常好。目前,法轮大法已经跨越国界、种族、宗教与语言等因素的限制,广传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好评。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右图: 1998年11月10日《羊城晚报》头版报道——“老少皆炼法轮功”。)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者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法轮功公益社会 1998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功弘传世界 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同时,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已翻译成30多种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